

**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**  
**北角衛理小學**  
**校友校董選舉附則**

(修訂本 30.8.2015)

**第一節 釋 義**

第一條 在本附則內，下列名詞解釋如下：

- (一)「法團校董會」是指北角衛理小學法團校董會。
- (二)「章程」是指北角衛理小學法團校董會章程。
- (三)「附則」是指北角衛理小學校友校董附則。
- (四)「校友」是指北角衛理小學校友，即曾是北角衛理小學的學生而現時已非該校學生，並須已年滿十八歲之人士。
- (五)「校友會」是指北角衛理小學認可的校友會。
- (六)「常務委員會」是指北角衛理小學認可校友會的常務委員會(簡稱「常委會」)。
- (七)「常務委員」是指常委會的校友常務委員。
- (八)「協社會員」是指北角衛理小學認可校友會的協社會員(即教師代表)。
- (九)「校友校董」是指由認可校友會經會議選舉出席法團校董會的校友代表。

**第二節 權 責**

- 第二條
- (一)由校友會按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，選舉一位校友成為校友校董。
  - (二)校友校董任期一年(由其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)，連選得連任，可連續任職不超過三年(以完整任期計算)。
  - (三)校友校董須遵守法團校董會章程。
  - (四)校友校董須遵守本附則，如附則與法團校董會章程有矛盾處，則以法團校董會章程為依歸。
  - (五)校友校董須根據法團校董會要求，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，並將校友的整體意見，於法團校董會會議上表達。
  - (六)校友校董須列席常委會，把其作為校友校董的工作，向校友會提交書面記錄及在常委會會議中作口頭報告。
  - (七)校友透過校友會及其常委會對校友校董有監察及諮詢的權力。
  - (八)校友透過校友會會員大會對校友校董有選舉及罷免的權力。

### 第三節 選舉

第三條 校友校董應於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簡約為原則下之選舉產生，有關安排如下：

(一) 時間：於校友會會員大會中選舉校友校董。

(二) 提名

甲、校友會將委派主席或一名常務委員為選舉主任，監察有關提名、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。按條例規定，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。

乙、於會員大會前一個月接受書面提名，並於投票前一星期在網頁公佈候選人之資料。

丙、只有校友才可被提名，獲提名的人士 —

1. 必須是本校年滿十八歲之校友；及

2. 不得是本校的現職教師。

丁、候選人必須由五位校友會會員提名才可參選。

戊、候選人數不設上限。

己、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，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。

(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，校友會可按情況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。)

(三) 法定人數及協社會員

選舉校友校董的校友會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二十位校友。協社會員在大會主席同意下可列席旁聽會議，但無選舉及被選權。

(四) 投票

甲、所有出席的校友均可投票。(註：校友必須親自出席投票，不能以書面投票處理。)

乙、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程序如下：

1. 校友會須於選舉前，派發選票予校友，並設立投票箱於截止投票前收集選票。

2. 得票較多的候選人當選校友校董，當選者的數目與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的名額相同。

3. 其餘候選人按所得票數多少排列成為候補校友校董名單。

4. 如出現同票情況時，則由選舉主任或同票人以抽籤決定。

(五) 上訴機制：對校友校董的選舉有任何投訴，須於選舉後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提出，並交由法團校董會主席處理。

#### 第四節 辭 職

第四條 校友校董若因事辭職，須以書面申請，提交校友會會員大會審議。如出席會議校友的半數或以上通過，即接受其辭職，結果須即時向法團校董會主席報告。

#### 第五節 罷 免

第五條 校友校董的罷免程序如下：

- 〈一〉三十位以上校友聯名要求常委會召開校友會會員大會。
- 〈二〉若校友會的主席為被罷免的人選，應由校友會的副主席主持是次會議。
- 〈三〉若常委會的秘書為被罷免的人選，應由出席會議的常務委員互選一常務委員擔任是次會議的秘書。
- 〈四〉如出席會議校友的三分之二通過罷免，則該校友的校董身分立即被取消，結果須即時向法團校董會主席報告。

#### 第六節 替 補 及 補 選

第六條 〈一〉如校友校董因辭職或罷免而出現空缺，須按候補校友校董名單(本附則第三條)中所得票數較多者依次序替補。替補校友校董的任期由當選日開始至該屆剩餘任期完結止。若無候補校友校董則在三個月內召開校友會會員大會進行補選。

〈二〉補選校友校董的任期由當選日開始至原任校董任期的餘下部份。。

#### 第七節 修 訂

第七條 如本附則內容有修改的必要，可按下列程序進行：

- (一) 四位以上常務委員聯名要求常委會召開會議。
- (二) 修改議案須有出席會議委員的三分之二投票通過。
- (三) 通過的修改議案須經法團校董會審核同意，方正式生效。